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7125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；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4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表示其經勞資會議同意採用 4 週變形工時制度，4 週週期起訖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 月 28 日，以此向下類推；勞工出勤時間依各部門排定之時段出勤，休息時間為 0.5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加班依各班別下班時間起算加班時數。勞檢處並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14 年 2 月份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5,000 元（本薪 32,000 元+ 免稅伙食津貼 3,000 元），出勤時間原約定上午 7 時到班，然○君於 2 月 13 日、2 月 15 日、2 月 16 日、2 月 22 日、2 月 24 日及 2 月 26 日各遲到 5 分鐘、3 分鐘、2 分鐘、1 分鐘、5 分鐘及 5 分鐘，當月合計遲到 21 分鐘，訴願人乃依其計算標準（勞工遲到滿 6 次則扣 500 元工資）自行扣除○君 2 月份工資 500 元，有溢扣○君 2 月份工資 449 元之情事（計算式： $500 - \left[ \frac{32,000 + 3,000}{240 / 60 * 21} \right]$ 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4 年 5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7184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7125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書函釋（下稱 104 年 11 月 17 日書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，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請假等有關事項，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約定。……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。雇主如允勞工得以請假方式辦理……其請假之最小單位，得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，但雇主不得逕自規定該等遲到時間均應以請假方式處理。……。」

109 年 3 月 20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90130271 號函釋（下稱 109 年 3 月 20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雇主因勞工遲到而扣發工資等情，為保障勞工權益，請加強宣導轄內事業單位確遵法令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不發給工資，惟應依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，不得溢扣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修正公司規範以遵循相關法規，其中就員工遲到部分係以員工之工資分鐘數核算員工遲到分鐘數，○君等相關人員未受實質生活上

之任何損害，並簽署溢扣退還簽收單，請減輕或免除裁處。

三、訴願人經查獲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董事長秘書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4 年 4 月 24 日會談紀錄）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14 年 2 月份出勤稽核報表及發薪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修正公司規範以遵循相關法規，○君等相關人員未受實質生活上之任何損害，並簽署溢扣退還簽收單云云：

（一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又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僅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，不得溢扣，雇主如允勞工得以請假方式辦理，其請假之最小單位，得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，但雇主不得逕自規定該等遲到時間均應以請假方式處理；復有前揭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書函釋及 109 年 3 月 20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依卷附 114 年 4 月 24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貴公司出勤制度為何？勞工休息時間為何？每月幾日發薪？答 出勤依各部門上下班時間不同，每日工作 8H，休息 0.5 小時……每月 5 日發薪。問 貴單位有無適用變形工時？週期起訖為何？答 本公司實施四週彈性工時，以本次檢查週期為 1/1-1/28，1/29-2/25，2/26-3/25，3/26 至 4/22。……問 請問○○114 年 2 月扣薪 500 元原因為何？答 因本公司規定當月遲到滿 6 次，即扣薪 500 元（不計分鐘數），本公司日後會改進。問 有無補充？答 本公司薪資明細為 2025/02 發 1 月薪，2025/03 發 2 月薪資，以此類推。……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次依卷附○君 114 年 2 月份出勤稽核報表及發薪明細表等影本，○君於 114 年 2 月 13 日、2 月 15 日、2 月 16 日、2 月 22 日、2 月 24 日及 2 月 26 日各遲到 5 分鐘、3 分鐘、2 分鐘、1 分鐘、5 分鐘及 5 分鐘，訴願人應就○君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，又○君 114 年 2 月份工資為 3 萬 5,000 元，故訴願人應依比例扣除○君當月合計遲到 21 分鐘之工資 51 元【（本薪 32,000 元+ 免稅伙食津貼 3,000 元）/240/60\*21 分鐘】，應給付○君 3 萬 4,949 元，惟訴願人逕依其計算標準扣除○君 2 月份工資 500 元，有溢扣○君 2 月份工資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

全額給付○君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而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其已修正公司規範以遵循相關法規、○君已簽署溢扣退還簽收單等語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